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發函日期
Data

033/CCSCZN/2022

09/03/2022

GD22003975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茲就 貴委員會來函轉介之個案（個案一：編號：02/P-ZN/2022，內容：針對本澳打擊網絡犯罪建議；及個案二：03/P-ZN/2022，內容：關注網安宣傳入社區）作出回覆，詳見如下：

一、情況簡述

鑒於題述兩項反映個案之內容存有關聯，故此本局現作統一回覆。貴委員會施委員及陳委員於題述個案記錄中關注到本澳網絡詐騙犯罪上升及取證困難的情況，並建議本局提高打擊能力、加強執法力度、深化警務跨境合作和強化防罪宣傳。

二、本局就打擊網騙犯罪所落實的工作及遇到的難點

近年網絡犯罪形勢複雜嚴峻，為有效應對日益猖獗的網絡犯罪，本局採用源頭聯合打擊、事前宣教預防及事中勸止匯款等機制治理有關犯罪，致力保障居民的財產安全。

1) 從源頭進行跨域聯合打擊

本局持續與鄰近地區，如內地、香港和新加坡等警方加強情報交流和警務協作，及時和精準地掌握各地的最新犯罪形勢和收集相關情報，同時會因應個別高發的網騙案件，適時成立專案小組對相關案件的共同點及關聯性進行統合排查，若發現屬跨境犯罪集團，本局會積極聯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警方進行聯合打擊，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務求將犯罪團伙骨幹及主腦繩之以法並達至根源打擊。

2) 多管道進行宣教預防工作

本局致力透過宣傳防騙工作以降低案發率，當中的工作包括本局通過與廣東省反詐騙中心及香港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的聯絡機制保持緊密聯繫，當發現新型詐騙的犯罪手法時會透過機制互相通報，本局亦會立即向傳媒、學校及社團發出警情通告，並向市民發出預警，以預防罪案發生。同時，本局透過“防詐騙查詢熱線”以及通過網絡平台發放防騙資訊等方式，務求循不同渠道和方式將防範詐騙的資訊融入生活，增強市民的防騙意識。

隨着互聯網和智能手機普及，為令普羅大眾都能及時接收到本局的警務資訊和最新防罪訊息，本局除繼續透過報章專欄、電台、電視台等傳統媒體宣傳防罪資訊外，近年亦積極拓展新型媒體宣傳渠道，先後開設微信和微博官方帳號、Youtube官方頻道、“關注少年組”和“司警教室”臉書專頁、Instagram等社交平台官號宣傳防罪訊息。

3) 持續舉辦防罪講座

本局持續派員到本澳各大專院校、社團、公司企業等進行防騙宣傳講座，透過講座讓學生認識《打擊電腦犯罪法》，提高對網絡陷阱的認知，以免他們誤墮法網，或成為電腦犯罪的受害者，並提高個人私隱保護的敏感度和正視網絡交友潛在危險。於2021年，共舉辦60場“預防電腦犯罪與網絡欺凌”講座，共接觸9,379人次；與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合辦共3場“預防網絡欺凌”，共接觸750人次；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共3場“避免網絡不當行為”講座，共接觸309人次。

另外，透過與社團及物管公司合作，本局持續舉辦防盜防騙講座，提高市民防範網絡犯罪的意識，並呼籲市民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護個人資料和加強電腦設備的安全性。2021年共舉辦63場相關講座，共接觸4,278名市民。

4) 積極研究多項反詐措施

倘若市民不幸受騙，本局人員接獲檢舉後除了會開展偵查工作外，還會透過“反詐騙聯動機制”通過區際間的警務協作，盡可能阻截騙款流走以減低被害人的經濟損失。此外，因應近年網騙案件的高發，本局自2019年7月採取了更具針對性的防罪措施，即在銀行的匯款環節中創設了“可疑匯款勸退措施”，銀行職員在處理匯款過程中會多加留意和提醒網騙案件的潛在被害人，從而勸止有關客人繼續進行匯款。

近年涉及網銀或手機支付平台的案件趨增，為更有效防範相關犯罪發生，本局聯同金融管理局及銀行公會於2021年11月5日邀請本澳 25 間銀行代表舉行會議，交流探討加強防範電信網絡詐騙合作，並共同研究在現有“可疑匯款勸退措



司 法 警 察 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施”的基礎上，將該項措施覆蓋至移動支付，以及增設可疑銀行賬戶預警通報機制等預防措施的可行性。

5) 透過網安中心提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防護能力

自本澳《網絡安全法》在2019年12月22日實施以來，由本局負責統籌，並與行政公職局及郵電局聯合組成的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合共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舉辦了2次事故演習，提升營運者預防和應對網安事故的技術能力；以及向營運者舉辦了多場線上論壇，介紹各類網絡安全相關技術及發展趨勢，加強營運者的網安意識及知識水平。

6) 偵破案件及追截騙款所面對的困難

網路犯罪的行為實施與結果發生，在時間與地點上通常均有所間隔，這是傳統犯罪與網絡犯罪最大的差別，網絡犯罪的行為人，被害人，途徑的伺服器或資料載體，往往是牽涉到不同的國家或地區，因此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問題上，令到刑事偵查產生障礙。

鑒於部份被害人延誤報案時機，即使本局接獲舉報後即時透過聯絡機制通聯銀行業界，亦未能及時“止付”有關款項。此外，有關騙款亦無法快速在終端國進行止付，就上述難點本局積極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就這方面與各成員國及地區之間，研究訂立更快速的機制以實施止付程序，積極保障市民的財產安全。

三、總結

就貴委員會施委員及陳委員對網絡犯罪所提出的建議，本局敬致謝意，並會對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深入分析研究，未來期待我倆同心協力推動與社會各界合作，實現警民合力，為社會穩定和發展共同作出新貢獻。

肅此函覆，順頌

台祺

局長 薛仲明

 Chong Meng SIT
Assinatura digital
2022. 04. 29
15:17:48 +0800